

台北市

240401GK001-01 	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北市府
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人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401GK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18
頁數：1 of 5



聯絡電話：—

計畫名稱：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-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
檢體編號：240401GK001-01
收件日期：2024/04/01
測試日期：2024/04/01
完成日期：2024/04/08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封籤號碼：A1120017834；名稱：肉角；生產（供貨）者：泓霖食品有限公
司；製造日期：2024.03.12；有效日期：2024.09.07；標章：CAS；標章編
號：011402；採樣地點：福星國民小學

檢體數量：—

檢體狀態：冷凍 散裝

產品批號：—
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
製造日期：—
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硝基呋喃 代謝物- Nitrofurans 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s metabolites) 之檢驗(MOHVV0040.07)，3-amino-2-	定量極限 ~10000 ppb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北市府
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401GK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18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 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 (SC)定量極限 0.5ppb。		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臺北市府
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401GK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18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6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北市府
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401GK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18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41.05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臺北市府
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401GK00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18
頁數：5 of 5



240401GK00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